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 五、共同行銷條款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傳真(HiNetFax)租用契約條款 |
-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契約書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傳真(HiNetFax)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網際傳真服務(HiNetFax)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供乙方申請租用，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適用範圍)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傳真存轉系統，供乙方經由網際網路從事國內外傳真機發送(Fax to Fax)、電腦發送傳真(PC to Fax)、系統發送傳真(socket to Fax)或傳真接收等之服務。

第二章、(服務提供內容)

第二條、本服務服務項目如下

- (一) PC2Fax (電腦發送傳真)：提供客戶直接由網際網路的個人電腦將電子文件直接透過客戶端軟體安裝後之虛擬印表機傳送給指定單一收件人或電話簿之多方收件人。
- (二) Fax2Fax (傳真機發送傳真)：提供客戶直接由傳真機將書面文稿直接傳送給指定電話簿之多方收件人。
- (三) Socket2Fax (系統元件發送傳真)：提供具有內部資訊系統之企業客戶，安裝 OXC 元件後(限於 Windows 作業系統)，可以由系統直接接發送傳真。
- (四) 雙向傳真：係由企業客戶透過本系統配發的虛擬傳真號碼，將收取到的傳真於本系統轉為電子檔，由企業客戶得以接收及發送傳真管理等功能。

第三條、甲方於乙方傳真文件上附加表頭、註明發、收信人電話號碼、發件人之名稱、通信時間及頁數，乙方不得拒絕。

第四條、甲方將傳送狀況報告傳送至網頁中供乙方免費查閱，乙方得要求甲方將其傳送狀況報告傳送至乙方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指定傳真機(僅限申請 Fax2Fax者)。

第五條、乙方得將收件人建立名冊並自行建檔後傳送至甲方系統供Fax2Fax時使用，每一份收件人名冊最多得有五百個收件人，乙方得免費存放十份收件人名冊於甲方系統。

第六條、Fax2Fax客戶傳真信箱之資訊除傳送狀況報告外，由系統免費存放二日。

第三章、(申請手續及啟用)

第七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代表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兩份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僅用印關防即可。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第八條、乙方若已具有HiNet上網帳號密碼者，使用PC2Fax傳真發送功能時，得免申請。

第九條、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自連帶清償責任。

第十條、本服務之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1個月。

第十一條、乙方申請後因故註銷申請，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乙方租用本服務自甲方設定完成之日為起租日。

第四章、(收費標準及寄送)

第十三條、乙方使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以次一個出帳週期生效。

第十四條、前述費用不含上網費用或電路費用。

第十五條、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的一部份。

第十六條、本服務起租日之租費不計；但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1日計算。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1/30，變更費率時，亦同。

第十七條、乙方申請暫停使用時，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照繳。

第十八條、乙方使用本服務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十九條、客戶使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帳單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或停止其使用，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本服務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且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申請書或HiNet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五章、(暫停使用、終止租用)

第二十一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3日前提出申請，以預定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

第二十二條、甲方於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對乙方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一、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本服務號碼、虛擬傳真號碼、乙方識別碼、IP ADDRESS、客戶介面等予以變更或基於系統維護及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應於7日前公告於甲方網站上。
- 二、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
- 三、因不可抗力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
- 四、因乙方申請之乙方如因上網帳號或電路等因違反法令、欠費或其他原因，致被電信業者暫停使用時。
- 五、乙方逾期未繳費用。
- 六、乙方因違反法令、或網際網路規範導致被暫停使用時。

第二十三條、甲方於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有權終止本服務，甲方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賠償或補償：

- 一、乙方提供之個人資料不真實。
- 二、乙方不當使用本服務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
- 三、乙方逾期未繳費用。
- 四、因法律、技術或國家政策等情事變更。

第六章、(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7日前公告於網頁上。

第二十五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倘因甲方系統或設備發生故障而不能提供服務時，其連續阻斷滿12小時以上者，每12小時扣減全月租費1/30，但不滿12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第七章、(乙方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本服務配發之帳號及密碼可使用甲方任何加值服務，乙方對於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

第二十七條、乙方對本服務配發之帳號/密碼、或使用HiNet帳號/密碼所產生之各種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本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乙方租用之接取網路使用本服務，如因接取網路傳輸品質不良，因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乙方自備之終端設備或網路相關設定，應善盡維護之責，甲方不負責乙方終端設備或網路相關設定之錯誤、故障及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

第三十條、甲方提供乙方傳真信箱、名冊或儲存空間等，僅供暫存資料，乙方應自行做好備份。

第三十一條、乙方申請本業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三十二條、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三條、乙方如申告障礙經甲方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甲方得收取檢查及維修費。

第三十四條、乙方使用本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服務，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二、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三、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或傳真機者。
- 四、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 五、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他通信設備者。
- 六、散播電腦病毒者。
- 七、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者。
- 八、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 九、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乙方權益者。
- 十、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者。
- 十一、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三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者。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HiNet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前述二項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第三十五條、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八章、(甲方責任及免責事由)

第三十六條、甲方應每日24小時提供本服務。

第三十七條、甲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第三十八條、甲方應提供適當之障礙排除、設定、故障報修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系統號碼、客戶介面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7日前通知乙方。

第四十條、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服務中斷或毀損，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章、(智慧財產權)

第四十一條、本服務硬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書面授權同意，乙方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拆解及藉由本服務提供衍生產品或服務，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對甲方造成損害或損失，乙方須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章、(資訊保密義務)

第四十二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權限(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十一章、(契約之修改)

第四十三條、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辦理終止。

第十二章、(申訴服務)

第四十四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甲方之服務專線為：0800080365。乙方發現所使用之HiNet帳號及密碼或本服務之帳號密碼被冒用時，而對使用本服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第十三章、(附則)

第四十六條、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甲方應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且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或契約條款等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五十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2日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97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數據大樓

乙方：

乙方證照號碼、地址：均同正面

本契約簽署日期： 年 月 日